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佩怡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1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5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2日諭知
0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29萬2,158元，
10 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3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5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5號調解事件受理
28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2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29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30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
31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01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2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5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萬9,041元，並陳報
07 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8萬9,709元，又中國信
08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已無債權，再依聲請人所提
09 出本院民事執行函、該案陳述意見狀所示，聲請人尚有積欠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總額為78萬0,408元(調解卷第15
11 5-161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87萬0,117
12 元，然因聲請人陳報其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方
13 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
14 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
15 程序規定。

16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行照、牌照(參調解卷第17、43、11
18 9、145-154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5年出廠之TOYOT
19 A汽車，經聲請人自行估價，尚有殘值28萬元(本院卷第33
20 頁)，另有各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款共計10萬8,999元及國泰世
21 華商業銀行之定存存款5萬0,718元、摩根基金-環球短債基
22 金，市值約為1,256元；聲請人另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陳報
23 其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2份，於113年10
24 月18日時以網路查詢保險公司網站上所呈現保單解約金約分
25 別為1萬7,966元、5,973美元(約為19萬3,704.39元)，並提
26 出電腦查詢資料，然於113年10月28日再提出陳報狀表示上
27 開二份保險之價值準備金為0元、5,868美元，並提出保險公
28 司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聲證二十)，差異差大，但未說
29 明差異之原因，此部分之變化，若係因聲請人之無償行為，
30 並不生效力，若係於聲請更生程序前二年所為，而有害於債
31 權之權利者，亦應依消債條例第20條之規定加以撤銷，故本

01 院仍以聲請人原所陳報之保險價值認屬聲請人之財產(此等
02 保險價值之變化若係可歸責於聲請人，且為消債條例所不
03 許之情形，日後聲請人之更生程序若轉為清算程序後，將
04 為本院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參
05 考，附此敘明)。另聲請人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
06 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4日止，故以11
07 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
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
09 112年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52
10 萬8,766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4萬4,064元，是於111年
11 5月起至同年12年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30萬8,448元(4
12 萬4,064元×7月)。另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1萬4,7
13 90元。再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
14 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8,967元，是
15 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4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15萬5,8
16 68元(3萬8,967元×4月)。又聲請人於111年6月15日、7月6
17 日、7月14日因確診隔離，領有保險給付共計12萬0,099元；
18 111年8月11日、8月24日因家人確診，領有防疫補償共計為
19 8,000元；於111年9月13日因聲請人患有脂肪瘤，而受領傷
20 病給付2,775元；於112年4月2日受領全民普發現金6,000
21 元。聲請人另於111年5月10日陸續申購駿利亨德森平衡基
22 金，並於112年8月18日結束交易，且贖回1,525元，前間淨
23 利為124元。另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故聲請人聲
24 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
25 101萬6,104元(30萬8,448元+41萬4,790元+15萬5,868元+12
26 萬0,099元+8,000元+2,775元+6,000元+124元=101萬6,104
27 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瑞健股份有
28 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8,967元，是以每月3萬
29 8,967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30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3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1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02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3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4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05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06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7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8 算，另有二名子女之扶養費共計1萬6,000元。衡諸衛生福利
09 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
10 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11 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
12 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13 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於112年以前聲請人每月
14 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8,337元計算、於112年以後聲請
15 人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9,172元計算。另2名未成
16 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7 生活費1.2倍1萬9,172元計算，再聲請人應與其未成年子女
18 之父親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未成年
19 子女扶養費每月應為9,586元(19,172/2人)，聲請人主張其
20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為8,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21 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
22 3萬5,172元（1萬9,172元+8,000元+8,000元=3萬5,172
23 元）計算。

24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3,795
25 元之餘額（3萬8,967元－3萬5,172元＝3,795元）可供清償
26 債務，聲請人現年39歲（7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27 （65歲）尚約2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
28 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
29 聲請人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
30 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31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

01 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7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8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9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0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整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鄭敏如